

编号：蓬江发改节能承诺〔2018〕⁹11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于 2018年12月27 日申报范罗冈小学滨江校区二期建设 项目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办〔2017〕21号）的试点要求，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范罗冈小学滨江校区二期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博文路16号（即范罗冈小学滨江校区内）

建设类别：☒基建项目、☐技改项目、☐其它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其它

建设规模及内容：含教学楼、宿舍楼建设，建筑总面积约12000平方米。

（包括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标准等；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项目总投资：52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2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其中自有资金 5200 万元

国内贷款 / 万元

股票债券 / 万元

其它资金 /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项目 建设期间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 个岗位

项目 建成投产后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 个岗位

注： 若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包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备案，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直接在该部分填写立项文
号即可。

按照 / （文件名、文件号）组织
建设。

二、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结构代码证的名称）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其它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_____

组织结构代码：114407030070684708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通信地址）：

朱世巧、8820148、13612250889、邮箱 1339334592@qq.com

三、项目节能承诺

（一）承诺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

目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非禁止、非限制、非淘汰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注：仅适用未立项项目）

2、项目年新增综合能耗小于 5000 吨标煤（不含，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3、政府投资新建的教育类公益性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4、项目在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和进行系统设计时，优先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部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等文件中推荐的产品、设备和节能技术。不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5、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配套设计和建设空调废热回收利用装置。（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适用）。

6、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不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不使用实心粘土砖。

（二） 承诺达到以下节能技术标准要求

1、围护结构的热工限值、窗墙面积比、入口大堂全幕玻璃的面积比、公共建筑屋顶透光面积限定值等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

（DBJ15-51）的有关规定。不满足以上规定性指标的规定时，按照建筑节能设计的综合评价来判定建筑是否满足节能要求。

2、教育建筑的普通教室的采光不低于采光等级Ⅲ级的采光标准值，侧面采光的采光系数不低于 3.0%，室内天然光照度不低于 450lx。其余功能建筑物的采光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相关条款。

3、空调系统的负荷计算、选型及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采取室温调控和分户计量措施来降低空气调节能耗。施工图设计阶段，必须进行逐项逐时的冷负荷计算。

4、建筑设备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设备的能效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要求。建筑内

使用的电梯、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国家、省现行推广的节能技术措施。

5、教育建筑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及《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的相关规定。照明光源、镇流器的能效符合相关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的要求。建筑照明控制方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的相关规定。

6、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建筑配置的用水器具和配件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 164）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配件，节水器具安装率达到 100%。

7、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系统的建筑，当最高日生活热量大于 5 立方米时，不采用直接电加热热源作为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热源。具备条件的应采用太阳能集中热水系统或者空气源热泵热水供应系统。

8、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及《公共

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的规定。

9、项目节能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的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10、项目需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所有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四、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68 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1 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

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2 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4 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37 规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采购、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27 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

能的专题论证。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七）《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2 条：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承诺书、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意见。

（十）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失信联合惩戒

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我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基本情况”中明确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六、其它承诺

1、我单位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我单位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接受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投产。

3、我单位在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以及项目设计、设备选型采购等时，将督促相关人员（或参与项目的各类中介机构）落实承诺书的内容。

4、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将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对项目

节能相关内容的全过程督查，并按照监管提出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每月5日前，书面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6、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提交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声明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蓬江区教育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签字）（签字）

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朱世巧（签字）

管理单位：（签章）（签章）

2018年12月27日

附录：与本基准承诺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一、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9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10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
1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14		节能监察办法
1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16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7		江门市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
18		全民节水行动计划
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文件		
1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4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5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知
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9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11	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
1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13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14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5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16	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17	广东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18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19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
20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1	广东省建筑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22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江门市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
25	江门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6	江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27	关于加快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
28	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9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31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32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

33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34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35	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参考目录	
36	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37	广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三、强制性标准		
1、设计标准		
1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2	DBJ 15-5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
3	JGJ 67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4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5	JGJ 176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6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7	建标 109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8	建标 156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9	JGJ 310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0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11	GB 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12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13	GB 5017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14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5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16	GB 50359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17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18	GB 50555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19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20	GB 50336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
21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22	GB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23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24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
25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2、设备能效标准		
1	GB 1904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GB 19044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GB 19415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4	GB 1957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5	GB 19577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6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7	GB 19762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8	GB 2145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9	GB 2479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0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检测、验收规范		
1	GB 7106	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2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推荐性标准		
1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2	GB/T 3485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3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4	GB/T 8484	建筑外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5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6	GB/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
7	GB/T 13466	交流电气传动风机（泵类、空气压缩机）系统经济运行

		通则
8	GB/T 13469	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与旋涡泵系统经济运行
9	GB/T 13470	通风机系统经济运行
10	GB/T 17981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
11	GB/T 18292	生活锅炉经济运行
12	GB/T 19065	电加热锅炉系统经济运行
13	GB/T 29117	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
14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15	GB/T 29455	照明设施经济运行
16	GB/T 31512	水源热泵系统经济运行
17	GB/T 5033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18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9	GB/T 51161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20	JCJ/T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21	JGJ/T 151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22	JGJ/T 229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23	JGJ/T 26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24	DLT 985	配电变压器能效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25	DB 44/T 1461	广东省用水定额
26	DBJ/T 15-83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备注：以上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